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董事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

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9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66.088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 年，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双方拟继续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 9,4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安利新材料为公司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

鉴于安利新材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充足，管理规范，经营稳定，业

绩良好，资信优良。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发挥一体化优势，协同发展，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编制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

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政府文件要求规定,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合肥市将于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燃煤及其他非清洁能源锅炉、窑炉、炉灶淘汰工作(集中供热和火电厂锅炉除外)。由于公司所处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入禁燃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拟推行清洁能源技改建设,计划投资总额约8000万元左右,其中主要包括:蒸汽开户;管道建设;回收、干法、湿法、后处理等设备改造;天然气锅炉建设及厂区管道和附属设施建设等。资金来源计划为自筹资金。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代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面临恶意收购抵御能力较弱,为避免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保证公司有稳定、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制度,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